

省妇联到保亭精准扶贫，帮助村民建设黑山羊养殖基地

不仅授之以“鱼”，更要授之以“渔”

巾帼建新功

■ 本报记者 王玉洁 通讯员 何华

7月4日上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共村，大雨倾盆。可再滂沱的大雨也不能把这里村民的热情浇灭。这天，村里的黑山羊养殖基地正式开工。这个村是省妇联“十三五”期间的定点帮扶贫困村。奔着全省“三年攻坚脱贫，两年巩固提升”的目标，省妇联响应全国妇联的“巾帼脱贫行动”号召，筹措30万资金帮助56户贫困户220人建设黑山羊养殖基地，希望通

过发展特色高效养殖业帮助村民摆脱贫困“帽子”。黑山羊养殖基地也是保亭引进的第一个黑山羊养殖项目。

量身定制 精准把脉帮扶

自共村确定为省妇联的定点帮扶村以来，省妇联常常和乡亲们一起话家常、谋发展，特别是省妇联扶贫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驻村第一书记隋耀达，与镇里、村里的干部一齐摸底，寻找适合共村的脱贫之路。

然而，起初村民并不愿改变原先的散养模式。为了让村民接受圈养模式，隋耀达自费带领一部分贫困户前往儋

州、东方、万宁考察黑山羊圈养项目和牧草种植项目，以他山之石打滑村民顾虑。

“我愿意参加黑山羊养殖合作社！”考察一圈回来的贫困户黄开跃看到了圈养黑山羊的优势后毅然加入。随后，越来越多的贫困户也决定加入。

经过3个多月的筹备和努力，黑山羊养殖这一精准扶贫项目终于在今天动工建设，并将于一个月后建成。

腾地种草 形成常态化养殖

黑山羊养殖基地由牧草基地、养殖场和放养区构成。省妇联主席刘锦介绍，圈养黑山羊可以促进牧草产业

发展，经过规划，这片牧草基地是由撂荒10余年的水涝田改造而成。

“省妇联与保亭制定了精准扶贫方案，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输血’与‘造血’并举，逐步实现黑山羊养殖常态化。”刘锦认为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要想真正脱贫摘帽，就要引导贫困户把黑山羊养好管好，实现产业长期循环增效，致富增收。省妇联还将整合社会力量帮扶共村，包括加大科技技术培训、改善共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举各方之力 发挥巾帼力量

据了解，黑山羊养殖项目由精准

扶贫项目以及党员致富项目组成，基础设施计划投入180万元，其中省妇联多方筹措的30万元经费，扶持该项目落地。第一批加入合作社的贫困户每人投入5000元，县政府每人资助2.5万元，县民宗委出资购买种羊。

当地20多位妇女也积极投入到项目中来，“我们要发扬海南农村妇女的勤劳本质，带头养好黑山羊。”共村妇女主任黄秀琳说。她和姐妹们算了一笔账：一年后，出栏的肉羊能达到500只至800只，如果按“入社三年、分红二年”的脱贫退出机制算，贫困户人均分红能有近千元，脱贫摘帽的“帽子”指日可待。（本报保城7月6日电）

聚焦三亚“双修”“双城”

三亚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力“双修”“双城” 75岁老党员 争当创建先锋

本报三亚7月6日电（记者陈雪怡）“东岸棚改，政府做这个工作对你、对我、对大家都有利，就应该支持！”今年75岁的林清辉，是三亚市吉阳区东岸村村民。碰到问他为什么支持棚改的邻居村民，他会停下手中的活，认真回答，还积极给其他村民分析棚改缘由、构想美好未来，说服他们一起支持东岸棚改。

林清辉是一名已有45年党龄的老党员，曾担任东岸村治保主任等职务。去年10月开始，林清辉就关注着东岸棚改的相关工作。在得知自家房屋在棚改项目范围内时，一开始他也迟疑，因为家里人多，意见分歧大。最后，在东岸棚改工作人员人员的耐心劝说、细心解惑、真心帮助下，林清辉了解了东岸棚改的缘由、意义等，他决定用实际行动支持东岸棚改。

很快，林清辉向走访入户了解情况的东岸棚改工作人员表示，他同意签约，而且他还要说服自己的子女，做好亲戚好友以及邻居的思想工作一起支持棚改。目前，林清辉已经签了意向书。

支持棚改，年迈党员余热不减；助力“双修”，青年党员干劲十足。近日，在三亚，不管是在三亚河、街头路口，还是在棚改现场、居民家中，随处可见一道道“先锋”身影，他们年龄不同，身份不一，但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中国共产党党员。

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更多群众助力三亚“双修”“双城”建设，三亚党员纷纷以身作则，尽其所能，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两学一做”，他们有的踊跃加入志愿者队伍，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清理三亚湾海滩、三亚河面垃圾等，有的党员干部则深入棚改一线，进村入户倾听包点户和片区户主的诉求和心声，给他们解读相关棚改政策。

7月1日，在三亚湾海月广场，三亚百余家单位党员志愿者或弯腰清理垃圾，或劝导市民游客文明出行。7月2日，三亚天涯区260名党员志愿者争当环保卫士，清理三亚河面垃圾，开展保护三亚河宣传教育活动等。

近日，三亚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直工委、团市委、市文明办联合印发《2016年三亚市“践行志愿精神·助力‘双修’‘双城’”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倡导和动员党员带头注册成为志愿者。

全省旅游扶贫开发研讨会举办 让特色成为贫困地区的旅游“金矿”

本报海口7月6日讯（记者杨艺华）全省旅游扶贫开发研讨会今天在海口举行。与会专家以五指山“雨林茶乡农旅融合精准扶贫示范项目”为样本，对我省“十三五”期间如何开展旅游扶贫、乡村旅游的发展模式和路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五指山“雨林茶乡农旅融合精准扶贫示范项目”通过采取“公司+农户+基地+茶科所”模式，用三年时间成功种植国家茶树保护新品种“紫娟”茶园200亩。目前有不少游客慕名到茶基地观茶、品茶、学习茶文化、休闲养生。

省社科联副主席陈耀认为海南创新发展乡村旅游的成功模式包括全域发展型、区域发展型、整村推进型等。只有通过结合地方优势和特色打造山地休闲度假、乡村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旅融合的精准扶贫示范区，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生态统一协调发展。



琼海：扶贫济困到农家

6月30日，琼海农行的党员干部将母羊送给贫困户喂养。农行琼海市支行按照琼海市政府提出的扶持困难户计划，经过前期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根据困难户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按人逐户进行帮扶，力争将扶贫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农户身上。

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

专题

主编：罗清锐 美编：孙发强

我省资源税改革7月1日起全面推行

海南地税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改革落地

7月1日，海南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资源税改革，多项矿产资源的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此项税收政策改革将促进我省矿产资源的节

约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此次实行资源税从价计征的矿产资源包括：铁矿、金矿、钛铁矿、石灰石、高岭土、石英砂、海盐等，税率分别为销售额的4%、3%、3%、6%、4%、7%、2%。河砂、海砂、花岗岩、大理石、其他石类及地

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等资源继续执行2015年确定的从量计征方式和税率，此次不作调整。粘土继续执行琼府办〔2015〕114号文确定的从量计征方式，税率由原5元/吨改为5元/立方米。

海南地税将积极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采

取相应措施扎实推进资源税改革有效落地；及时发布资源税改革配套征收管理和减免税管理政策；调整及测试征管信息系统，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首次申报顺利进行；加强对纳税人宣传培训辅导，通过上门辅导、网上辅导和精确辅导等，提高

纳税人的办税能力；通过官方网站我要咨询、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企QQ、微信等及时解答纳税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到有问必答，确保纳税人的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赵娜 廖子源）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琼府〔2016〕65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资源税费关系，现就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海盐和部分矿产品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实施从价计征的品目及其税率如下：

- 海盐，税率2%；
- 金属矿：铁矿，税率4%；
- 金矿，税率3%；
- 钛铁矿，税率3%；
- 非金属矿：石灰石，税率6%；
- 高岭土，税率4%；
- 石英砂，税率7%。

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海盐和矿产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氯化钠初级产品、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或金锭的销售量（详见附件

海南省资源税目税率表）。

二、继续实施资源税从量计征的矿产品

河砂、海砂、花岗岩、大理石、其他石类以及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继续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通知》（琼府办〔2015〕114号）确定的从量计征方式和税率，此次不做调整。

粘土继续执行琼府办〔2015〕114号文确定的从量计征方式，税率由原5元/吨改为5元/立方米。

三、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对自采自用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具体实施意见由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另行制定并印发执行。

四、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一）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

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二）全省各级财政、国土部门要及时清缴2016年7月1日前应缴未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清欠收入按原渠道上缴同级财政。

（三）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清理收费

基金工作与资源税改革同步实施、落实到位，并于2016年8月30日前将本地区清理收费措施及成效报省财政厅。

五、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资源税税率及开征海砂资源税的通知》（琼府办〔2015〕114号）中有关石灰石的规定及粘土的税率规定同时废止。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海南省资源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目	征税对象	计征方式	税率
1	铁矿	精矿	从价	4%
2	金矿	金锭	从价	3%
3	钛铁矿	精矿 (包括钛精矿、金红石、锆英砂等加工产品)	从价	3%
4	石英砂	原矿	从价	7%
5	海盐	氯化钠初级产品	从价	2%
6	石灰石	原矿	从价	6%
7	高岭土	原矿	从价	4%
8	粘土	原矿	从量	5元/立方米
9	大理石	原矿	从量	5元/立方米
10	花岗岩	原矿	从量	5元/立方米
11	其他石类	原矿	从量	5元/立方米
12	河砂	原矿	从量	3元/立方米
13	海砂	原矿	从量	3元/立方米
14	地下水	原矿	从量	1元/立方米
15	地热水	原矿	从量	3元/立方米
16	矿泉水	原矿	从量	6元/立方米

备注：1.氯化钠初级产品是指井矿盐、湖盐原盐、提取地下水晒制的盐和海水晒制的盐和海盐原盐，包括固体和液体形态的初级产品。2.海盐是指海水晒制的盐，不包括提取地下水晒制的盐。

7月1日起启用新版《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根据实施资源税全面改革的需要，为实现新旧税制平稳过渡，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并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新版申报表改哪儿了？一张图告诉你

报表修订为“一主三附”

此次修订将原资源税两张纳税申报表修订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既适用于从价定率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也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填报。

主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主表反映：从计税依据（包括计税销售量、计税销售额）到应纳税额和补（退）税额的计算过程，简明扼要。
附表反映：计税依据的计算过程以及减免税项目有关情况，反映应税产品销售数量需要折算、换算或者扣减杂质、外购矿购进金额等情况。

按“两大类税目”填报

将全部资源税税目（水资源除外）按征税对象归纳为原矿和精矿两大类税目填报。

纳税人开采原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一）
纳税人开采精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二）

两类税目均开采，则附表（一）、（二）均应填报。
煤炭、原油、天然气、井矿盐、湖盐、海盐等税目视同原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一）；
以金锭和原矿加工品为征税对象的税目视同精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二）。

无减免税不填附表（三）

凡不涉及减免税项目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附表（三）
从量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应税产品销售量之类的数据项。

规范了油气资源税的填报

在附表（三）中，要求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减征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
减征比例 = (综合减征率 - 适用税率) × 100%；
综合减征率 = 适用税率 - 实际征收率。

规范了煤炭资源税的填报

在附表（一）中，比照其他矿产品设计了煤炭的平均吨矿比，其计算公式为：
平均吨矿比 = 1 + 平均综合回收率；
综合回收率 = 选煤原煤量 ÷ 入选原煤量 × 100%。

加表不加负担

此次修订，资源税申报表由过去的两张主表修改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虽然表样增多，但并没有增加纳税人填报申报表的工作量，同时又规范了资源税纳税申报工作，符合征纳双方税收风险防控的需要。

主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除“本表已缴税额”需要填写外，纳税人提交附表后，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手工填写，仅需登录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手工填写附表、再填写主表的例外）。

7月1日启用新版

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2号）同时废止。